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因水、電為民生基本生活所需且攸關地區公共衛生品質,且因應建築管理 業務需要,使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內容更為問延 完備,為易於明瞭,更加詳細明定本辦法,並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爰修 正「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條文內容重點 如下:

- 一、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及相關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本辦法所稱建築物之定義及建築物完工日期認定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將違章建築處理仍應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部分 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申請接用水電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接用水電經許可後未依期限內辦理接用水電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 法申請接用水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辦理接用水電相關事項權限得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